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黃茜妮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76
傳真：(02)82522621
電子信箱：az7997@ntpc.gov.tw

22033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51135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長庚科技大學辦理「115年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經費補助暨優良團體評比活動」，請貴院所踴躍參加，並請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6月11日國健慢病字第1150660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糖尿病支持團體持續推廣疾病照護相關知能與活動，該署委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辦理旨揭評比活動，透過分享優良運作模式及成功經驗，協助糖尿病友提升健康管理能力，以達預防併發症及提升生活品質之目標。
- 三、旨揭作業申請說明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糖尿病支持團體人數至少15人，並於1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辦理至少1場團體運作相關活動；另補助經費自評成效暨審查表、運作年度成果、優良團體評比申請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成效統計期間，亦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採一次性申請，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



裝

訂

線

年9月30日止。

(三)核銷資料認列期間：115年3月24日至115年10月30日止。

四、詳細資訊請參閱該署官網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59> (路徑：
首頁>健康主題>疾病防治>慢性病防治>三高防治專區
(高血壓、高血脂、糖尿病)>糖尿病)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211-8999，分機：3245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